

七步高效完成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合规审计

作者：杨迅 | 郑学易

2025 年 12 月 29 日傍晚，新年前夕，国家网信办通过“网信中国”发布公告，要求“所有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必须在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登录“个人信息保护业务系统”完成上一年度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情况的线上填报。没有试点、没有缓冲，把原本还可以“明年再说”的未成年人专项审计瞬间拉到眼前。

在那一刻，我们收到的最多的问题就是：我们企业是不是必须开展未成年人专项审计？是不是必须在 1 月 31 日之前上报？如果真的有这样的义务，那么企业如何在如此短的时间之内完成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的专项审计呢？

一. 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是《个人信息保护法》下的合规义务，任何个人信息处理者都必须定期开展个人信息保护的合规审计。就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而言，由于处理信息对象的敏感性，《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第 37 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即“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机构每年对其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合规审计，并将审计情况及时报告网信等部门”。审计的具体方法论与一般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一样，参照《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及附件《审计指引》执行。

.....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联系：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除前述合规意义外，开展合规审计有以下益处：

- (1) 全面体检。个人信息合规义务覆盖企业采购、生产、销售、管理、人事等全部经营环节，并非局限于某一节点的专项要求。实施个保审计能够系统梳理各业务中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识别并提前整改风险，防止小问题扩大为实质性违规。

- (2) 自证清白。在纠纷处理上,《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69 条采用过错推定原则:一旦个人信息处理涉嫌侵权,企业须自证无过错,否则承担赔偿责任。第三方出具的合规审计报告可作为客观证据,帮助企业否定侵权主张,降低被追责概率。
- (3) 提高市场竞争力。同时,市场对数据合规的关注度持续提升。合作方在关键业务开展中,常将个人信息保护能力作为筛选条件。完整的审计记录不仅能提升企业公信力,也直接增加企业获得商业机会和溢价空间的可能。

从政府角度而言,要求企业在 1 月 31 日之前提交其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的情况,具有以下两个目的:一方面,作为一项监管措施,落实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的义务;另一方面,也可以将企业自主提交的报告作为其排摸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处理情况的基础,为后续进一步执法提供依据。

二. 开展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的几个问题

既然了解到开展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是一条法定义务,对企业而言也具有诸多好处,那么就需要考虑何时以及如何去开展这项审计工作。

Q1: 所有涉及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处理者都需要填报吗?

严格从法律意义上讲,仅仅处理少量的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也需要开展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的合规审计,也需要完成线上填报。

从法律渊源角度而言,关于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的规定最初源于《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该条例规制的对象包括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个人信息处理者、智能终端产品制造者和销售者等,较为宽泛。凡是涉及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都被囊括在其中。从但条例本身内容来看,其侧重的是以互联网形态,主要面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服务、内容和其他产品的主体(或者未成年人为其用户群体之一)。

因此,虽然从严格的法律解释出发,凡是涉及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均承担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的义务。但从监管重点来看,其关注的还是:

- 以互联网产品或服务形态,面向未成年人提供的网络服务和网络内容的主体,比如网络游戏、在线教育等;
- 面向或主要面向未成年收集、处理个人信息的场景,比如以未成年人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保险业务等;
- 处理人群中必然包含未成年人信息的业务或场景,比如儿童智能手表、具有人脸识别功能的居家安全系统等。

Q2: 仅仅处理少量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处理者都需要报送吗?

如 Q1 所述，法律并没有豁免处理少量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合规审计义务或报送义务。与“出境审批”不同，在开展个人信息出境评估伊始，笔者曾预言：出境安全评估和标准合同备案的门槛必然会降低；这不是因为合理性，而更是因为网信部门不可能受理和实质性审查海量的出境安全评估或标准保护合同备案。

但是，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采取的是自主申报模式，也就意味着由企业自行开展，政府机关无需一一审查。这就大大减轻了政府的监管负担，也意味着凡是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处理者都必须开展合规审计和提交报送。

然而，考虑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数量，或者更具体地说，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在其业务中的权重也是必要的。因为，如果仅仅是偶然处理少量的未成年人个人信息，那么这种处理行为必然不在网信部门监管的重点范围之内。

Q3: 如何选择和确定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场景？

理论上讲，凡是涉及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都应当纳入合规审计的范围之内。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对于所有的场景需要平等用力。

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囊括所有涉及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场景是必要的。全面的审计能够满足合规要求，避免在后续政府的检查过程中被发现疏漏。

但另一方面，企业亦需要梳理和明确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重点场景，将其作为重点的审计对象。这是与《网络安全法》下对数据分类分级分类的要求，以及动态合规的基本原则相一致。更可以避免监管部门被企业所填报的众多的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处理场景所迷惑，产生更多的监管问题。

确定涉及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场景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 业务的性质：相关的服务和产品是否面向或主要面向未成年人；
- 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数量和重要性：在相关场景中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总数量以及占总量的比例，是偶然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还是必然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以及
- 相关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种类：是否涉及到较为敏感的信息字段，比如健康状况、家庭住址、行踪轨迹等，而不仅仅是例如姓名和所在学校等较不敏感的信息。

企业需要将有限的时间和有限的资源投入到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重点场景的合规评估中。

Q4: 如何确定未成年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的核查要点？

在为客户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过程中，我们已经总结了五十几个合规审查要点。理论上说，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应当囊括信息处理的全流程以及该等五十多个合规要点。但是我们也应当看到，在短短一个月期间，全面的、没有重点的审计，不但耗费实力，而且也并不能反映政府监管的需求。

而确定开展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的审查要点，需要结合该等处理活动的具体场景和在业务中的作用，即考虑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特有的监管要求、敏感字段的处理，以及对未成年人利益具有较大影响环节。

各个场景通常的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审核要点包括：

- 收集端：是否履行年龄识别程序，并取得十四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监护人的同意，或者十四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同意。
- 使用端：是否不合理地以未成年人作为年龄标签，做出个性化推荐或自动化决策；
- 储存端：是否基于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场景合理制定保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制度。
- 传输端：是否采取加密等技术措施保证传输的安全。

此外，不同行业亦需结合行业特点考虑独特的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要求，例如：

- 网络游戏公司涉及到实名认证和购买道具等对未成年人身份核实过程的合规要求，在这过程中与第三方 SDK 对接时的信息提供或第三方接入管理是审计要点；
- 保险公司涉及未成年人作为被保险人的核保，其中对未成年人影像的识别和留存"监护人关系证明"资料的安全保护措施、告知义务等是审计要点；
- 基金公司就未成年人继承份额时，对监护关系和继承关系的确认过程中，收集和留存的证明文件的合法必要性和安全措施则是审计要点；以及
- 在上述业务中，如何区分成年人和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也是考察的重点环节。

三. 一个月冲刺"七步法"建议

虽然 1 月 31 日不是生死线，但是企业仍然应该尽可能地加速开展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合规审计，力求在 1 月 31 日之前完成报送。

那么如何才能在一个月内完成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合规审计和报送呢？

Step 1 立即启动

借着监管的要求，立即发起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合规审计工作。与一般个人信息合规审计一样，该项工作需要囊括法务、合规、技术、业务、人事等多个部门参与。如果能够委托律师事务所等外部机构，则可能提高效率，更好地契合市场水位。

Step 2 合并同类项

将此次合规审计工作与企业正在开展或已经完成的"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等工作共用问卷、共用证据池，从而避免重复采样、节省时间和资源。

Step 3 圈定重点场景

结合企业的业务，根据前述原则考虑收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敏感性和处理的方式，确定重点审计的场景；将时间和资源投入重点场景，满足监管期待，从而为有重点地开展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合规审计工作奠定基础。

Step 4 制定“未成年人信息保护”检查表

企业需要根据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场景，确定重点的核查要点以及根据该核查要点，确定所需要收集的审计证据的类型，尽可能缩短业务侧反馈时间。

在过往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发现：时间大部分会被消耗在辅导业务端提供个人信息处理记录以及审计证据过程中。这是因为业务层往往对个人信息处理记录的要求和审计证据的要求不甚了解，对相关的法律名词所代表的信息和业务中文件名称无法建立一一对应关系。为降低业务侧收集相关信息的难度，以及方便收集存证，我们基于对业务和信息处理环节的了解，就互联网游戏、保险经纪和基金管理行业定制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合规检查要点表”以及提示每一个要点所需要考察的文件和信息。我们期望基于我们对行业的了解和简化的流程能够大大加速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的进程。

Step 5 审计+证据固化

企业需要采取穿行测试等审计方法，开展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合规审计。出于时间考虑，在该阶段应当主要留存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处理环节的主要证据。

Step 6 出具报告

为监管目的的审计报告可以简洁明了，主要以法律法规为参照。而参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最佳实践提出进一步改进的意见，可以在今后全面审计工作中完成。

Step 7 线上填报

登录 <https://grxxbh.cacdtsc.cn>，按照系统要求完成申报。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请联系：



杨 迅

+86 21 3135 8799

xun.yang@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
中海广场中楼 30 层
T: +86 10 5081 3888
F: +86 10 5081 3866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3201 室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6